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源公司”）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伊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18-010号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2万股，伊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1%。自2018年2月2日披露减持计划后，伊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伊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12日	13.69	239	0.5532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13日	14.04	193	0.4468
	合计		-	432	1.00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伊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15.20	8.60	3283.20	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20	8.60	3283.20	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伊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此次大宗交易的对象为张涛先生、沈峰利先生和蒋小军先生，其中张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伊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7.60%，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伊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